|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00 (Add.2)(Add.2)-C** |
|  | **2023年10月2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阿拉伯国家共同提案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1.2 |

1.2 根据第**245**号决议**（WRC-19）**，审议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7 025-7 125 MHz和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包括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划分的可能性；

引言

本议项寻求确定将3 300-3 400 MHz、3 600-3 800 MHz、6 425-7 025 MHz、7 025-7 125 MHz和10.0-10.5 G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

信息通信技术（ICT）新兴技术在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IMT系统能够支持各种使用场景，包括增强型移动宽带（eMBB）、大规模机器类通信（mMTC）及高可靠和低时延通信（URLLC）。

随着对IMT应用需求的不断增加，需要考虑在中频段内将额外的频谱确定用于IMT，以支持未来部署中可能难以使用较低或较高频段实施的应用和服务。

3 300-3 400 MHz频率范围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无线电定位业务（RLS）。这一频率范围的相邻频段划分给FS、FSS、MS（航空除外）和RLS。有关这些划分和相邻频段划分的详情，可参阅《无线电规则》。

提案

根据对此议项的研究结果及相关分析，上述主管部门支持方法1F：在《频率划分表》中将3 300-3 400 MHz频段以主要使用条件划分给移动业务，并在1区通过新增脚注，无条件确定用于IMT。

程序和规则方面的考虑如下：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ARB/100A2A2/1#1347

2 700-3 6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3 300-3 400移动无线电定位 | 3 300-3 400无线电定位业余固定移动 | 3 300-3 400无线电定位业余 |
| 5.149 5.429 5.429B 5.430 ADD 5.A12-1F | 5.149 5.429C 5.429D | 5.149 5.429 5.429E 5.429F |

SUP ARB/100A2A2/2#1345

5.429A

ADD ARB/100A2A2/3#1349

5.A12-1F 在1区，确定将3 300-3 400 MHz频段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在该频段中已有划分的任何业务应用对该频段的使用，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立优先地位。此频段的使用须符合第**223**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规定。（WRC‑23）

\_\_\_\_\_\_\_\_\_\_\_\_\_\_